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9,313.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1.11%。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兴根，骆国良，曾荣晖

2023 年 8 月 18 日